

安全检查如何查查什么 系列之三

晋中市安全生产检查指导手册

(党政部门及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履职情况)

(供党政领导干部参考)

晋中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晋中市安全生产检查指导手册》 编委会

主 编：贺建国 冀得政
编 委：薄书卿 付后友 马海山 王继阳
王永庭 范忠孝 李美琴 范文生
秦树文
编 写 组：陈毅峰 赵权业 林高桥 任艳明
李鹏伟 池 琳

前 言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市委、市政府把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作为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举措，组织开展了高规格、高强度、多频次的安全督查检查，市级领导率先垂范，不定期带队督查联系县（区、市）安全生产工作，各级各部门领导干部身先士卒，下沉一线，“四不两直”督促检查，有力地推动了各项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对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的总体稳定好转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为了更加有效地传导压力，督促各级党政部门和领导干部严格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一岗双责”，形成常态化的履职监督机制，更好地服务各级领导干部开展安全督查检查工作，解决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带队督查检查中行业不熟悉、专业不对口、重点不突出、

针对性不强的问题，市安委办组织有关监管人员和专家以问题为导向，以专业实用、便于操作为目的，以安全督查检查中“问什么、听什么、看什么、查什么”为切入点，编写了这本简易指导手册，期望能对安全检查工作有所帮助。

需要说明的是，本系列手册仅从简易供参考的角度，就各级党政部门、党政领导干部履职情况，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工作通用资料、生产经营现场涉及安全生产的重点关键部位和环节作了点题清单式的罗列，以期起到提示引导的作用。具体检查工作实践中，开展更全面、深入、专业、针对性的检查，还需结合实际，对照各行业（领域）的规程、标准等进行。

由于编写人员能力水平有限，手册中难免存在不足甚至错漏之处，望各级领导和同志批评指正，以期改进，并在今后编写时不断完善。

编写组

2017年12月

目 录

一、党政部门及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履职 情况检查指导手册	(1)
党政领导层面	(1)
党政部门层面	(6)
二、晋中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市直有 关部门（单位）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通 知.....	(13)
三、晋中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规范 建立全市党政领导履行安全生产党政同 责一岗双责台账的通知.....	(51)
四、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摘 编.....	(59)
五、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摘编	(82)

- 六、骆惠宁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摘编
..... (91)
- 七、楼阳生省长关于安全生产的讲话摘编
..... (94)
-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部门
 职责摘编 (106)
- 九、《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有关部门职责
 摘编(115)
- 十、全面加强和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
 制实施方案..... (125)

党政部门及党政领导干部 安全生产履职情况检查指导手册

一、党政领导层面

(一) 党委领导

1、党委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安全生产方针，在统揽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同步推进安全生产工作。

资料主要查看：

(1) 党委主要负责人是否定期召开党委常委会研究安全生产工作，且印发会议纪要。

(2) 常委会议是否研究解决本区域安全生产突出和重点问题。

2、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完善党委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的情况。

资料主要查看：

(1) 党委是否明确各常委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并下发正式文件。

(2) 是否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下发正式文件。

3、党委各位常委把检查指导安全生产工作作为日常规定内容，做到抓在平时、抓在经常、抓出成效。

资料主要查看：

(1) 各常委是否建立并执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履职台账，是否对履职佐证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可通过抽查个别单位印证履职情况）。

(2) 各位常委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时重点解决了哪些难点问题，取得哪些工作成效，是否留有工作痕迹。

(3) 可通过检查企业资料，查看有无相关记载、证实照片等，印证政府领导是否履行了自身责任。

（二）政府领导

1、各级政府要将安全生产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制定实施安全生产专项规划。

资料主要查看：

（1）政府是否下发文件，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县（区、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2）是否编制印发了安全生产专项规划（如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

2、政府要始终把安全生产摆在重要位置，强化组织领导，把安全生产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

资料主要查看：

（1）政府主要负责人是否定期召开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安全生产工作，且印发会议纪要。

（2）是否研究解决本区域安全生产重点和突出问题，是否留有工作痕迹。

3、政府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对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负综合监管领导责任，其他班子成

员对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资料主要查看：

政府是否印发正式文件，明确各位班子成员安全生产方面的具体职责。

4、政府领导干部要把检查指导安全生产工作作为日常规定内容，做到抓在平时、抓在经常、抓出成效。

资料主要查看：

(1) 政府班子成员是否建立并执行“一岗双责”履职台账，是否对履职佐证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可通过抽查个别单位印证是否开展检查）。

(2) 各位班子成员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时发现并解决了哪些问题，对安全生产工作起到怎样的推动和促进作用，是否留有工作痕迹。

(3) 可通过检查企业资料，查看有无相关记载、证实照片等，印证政府领导是否履行了自身责任。

5、充分发挥安全生产委员会的作用，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全体会议和工作例会，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实施安全生产责任目标管理。

资料主要查看：

(1) 查阅安委会组成人员的文件，政府主要负责人是否担任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成员是否由同级党委和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2) 查看安委会全体会议和工作例会纪要，政府主要负责人是否每季度参加安委会全体会议，分管负责人是否参加工作例会，并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3) 查看安委会履行对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的考核情况，包括考核文件、考核结果及执行“一票否决”的情况。

6、健全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约谈制度，对未认真履责和履责不到位的单位和人员实施问责。

资料主要查看：

(1) 安全生产约谈制度建立情况，是否印发正式文件。

(2) 政府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是否对未认真履责和履责不到位的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开展约谈，有无约谈记录。

二、党政部门层面

(一) 党委部门

1、组织部门支持保障安全生产工作。

资料主要查看：

(1) 是否下发专门文件或会议安排部署，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对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和干部教育培训重要内容。

(2) 是否强化对“一岗双责”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考核，有无监督、检查、考核的资料及记录。

(3) 查阅安监机构的配备标准及现状资料，

印证是否配齐、配强安全监管机构领导班子。

2、宣传部门支持保障安全生产工作。

资料主要查看：

(1) 是否制定印发了宣传教育规划，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总体布局。

(2) 是否制定印发安全生产宣传工作机制和流程。

(3) 是否印发文件安排、指导主流媒体做好安全生产新闻宣传报道和公益宣传。

(4) 是否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新闻发布会并有新闻报道、影音图片等佐证资料。

3、政法部门支持保障安全生产工作。

资料主要查看：

(1) 是否下发正式文件，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评体系。

(2) 查看会议记录或文件，政法部门是否协调公检法等部门打击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

4、机构编制部门支持保障安全生产工作。

资料主要查看：

是否重新修订政府行业部门“三定”方案，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纳入党委政府相关部门“三定”方案，并明确机构和编制。

（二）政府部门

1、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规定，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安委会主任，定期召开安委会全体会议，分析研究本部门安全生产情况。

资料主要查看：

（1）是否制定本部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规定。

（2）是否下发文件明确本部门班子成员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3）是否下发文件明确主要负责人为本部门安委会主任；查看会议纪要，主要负责人是否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委会全体会议。

(4) 班子成员是否建立“一岗双责”履职台账并严格执行。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带队检查一次安全生产工作，其他班子成员每月至少带队检查一次。

2、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安排部署，组织开展对监管企业的督查检查。

资料主要查看：

(1) 是否根据部门实际和行业特点及时制定专项工作方案。

(2) 是否通过文件或会议进行层层安排部署。

(3) 是否对企业进行督促检查，有无检查记录。

(4) 是否开展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回头看”，有无工作记录。

(5) 是否对企业开展严格执法，对违法行为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查看处罚案卷）。

3、建立本部门安全监管台账，并逐一进行挂牌公示。加强履责过程管理，确保工作留有痕迹，

做到有据可查。

资料主要查看：

(1) 本部门是否建立了生产经营单位名单目录；是否建立了安全监管台账并严格执行；检查工作是否有记录，是否做到了闭环管理。

(2) 本部门是否对所属生产经营单位全部开展监管责任挂牌公示，查看图片、台账等佐证资料。

4、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点排查和评估，指导督促企业落实“一把手”责任及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三同时”制度、安全投入、标准化达标及应急管理措施。

资料主要查看：

(1) 是否给企业下发文件安排相关工作。

(2) 是否开展过监督检查并留有记录。

(3) 是否对发现的问题跟踪落实到位。

(4) 是否收集汇总企业安全风险等级及管控

措施。

5、建立“双随机”和重点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执法制度。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暗查暗访等方式定期、不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和大检查。

资料主要查看：

(1) 是否制定下发“双随机”和重点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执法制度。

(2) 是否严格执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和暗访暗查。可查看工作方案、工作信息、检查成果等佐证资料。

6、结合部门实际，建立“打非治违”长效机制，加强对打非治违工作的检查指导，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公开曝光，严厉处罚。

资料主要查看：

(1) 是否根据部门的工作特点和本地的实际情况，制定打非治违方案。

(2) 是否组织开展打非治违工作。可查看检

查记录、信息、方案等作证资料。

(3) 是否通过网络、电视、报纸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公开曝光。

7、加强应急管理，健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资料主要查看：

(1) 是否制定了本行业应急预案，并由市政府应急办备案。

(2) 是否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有演练方案、演练脚本、评估报告等佐证资料。

8、严格重大隐患治理，对逾期未整改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实行约谈告诫、公开曝光。

资料主要查看：

(1) 是否对重大隐患进行挂牌督办，有无挂牌督办文件。

(2) 是否对逾期未整改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约谈告诫、公开曝光。

晋中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明确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通知

市政发〔2017〕34号

各县（区、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一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有关要求，进一步明确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做到安全监管全覆盖，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我市全面挺进全省第一方阵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经市政府〔2017〕第9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将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明确

如下：

一、明确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原则

在建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责任体系的基础上，进一步构建“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监管、地方政府属地监管、安监部门综合监管”的安全生产监管格局。

（一）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

（三）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

（四）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谁负责；

（五）分级负责、属地管理。

二、安全生产监管共同职责

（一）贯彻落实中发〔2016〕32号文件要求，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安全发展，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依靠严密的责任体系、严格的法治措施、有效的

体制机制、有力的基础保障和完善的系统治理，切实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严格控制较大事故、有效减少一般事故。

（二）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定本部门（单位）、本行业领域安全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督促指导各县（区、市）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强化本部门（单位）、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对直属、下属单位安全工作承担管理责任。负责本部门（单位）、本行业领域及直属、下属单位使用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中央、省驻市生产经营单位和有关单位的属地安全监管（不含煤炭系统）。

（三）确定科（室）或专人承办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并落实本部门（单位）、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责任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将安全生产管理必须的经费列入预算或财政

预算，夯实安全基础，定期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接受市政府和市安委会的监督和考核。

（四）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职责中，对涉及安全的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审查把关，对已批准的行政许可事项和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依法履行并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五）监督指导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推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排查治理各类隐患；加大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整治、“打非治违”工作力度，依法查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不属于本部门（单位）管辖职责范围或本部门（单位）无行政执法权的，及时移交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六）负责本部门（单位）、本行业领域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卫生“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坚持管安全生产必须管职业健康，建立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一体化监管执法机制。

（七）制定本部门（单位）、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要点，定期研究安全生产工作的宣传议题、新闻线索和报道素材，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按照市委市政府、市安委会和省级有关部门的部署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八）牵头组织本行业领域并积极参与相关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负责本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组织、指导、督促本部门（单位）、本行业领域应急演练。

（九）定期或不定期向市安委会办公室报告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承担法律法规规定和市委、市政府赋予的其他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安委会办公室交派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三、各部门（单位）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一）市委宣传部

1、配合有关部门将安全生产作为社会宣传的重要内容，纳入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各级宣传部门和新闻单位组织实施。

2、组织各新闻单位宣传新《安全生产法》、中发〔2016〕32号文件等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报道本市安全生产各类典型及重大安全生产活动。

3、指导各级宣传部门和新闻单位，对各县（区、市）及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和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实施舆论监督。

4、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各种形式的安全生产公益宣传教育活动，协调有关新闻单位刊播全市安全生产重大事项公告和通报。

5、正确把握舆论导向，引导新闻媒体客观报道生产安全事故，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维

护党和政府的形象及社会稳定。

（二）市政府办公厅

1、负责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发布关于安全生产文件的审核、发布工作。

2、协调处理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问题。

3、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工作调研。

4、督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政策、规定的落实情况。

5、负责全市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前置审查、部门执法计划等备案审查和批复，并按职责分工，承办或监督指导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等工作。

6、依法按规定时限批复管理权限范围内的事 故调查报告。

7、负责协调各类安全生产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演练、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和宣传培训等工作。

8、组织协调做好安全生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

置工作。

（三）市发改委

1、负责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全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提出把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基础设施、应急救援体系建设、隐患治理等涉安项目列入市政府投资计划的建议。

2、负责在企业投资项目和建设项目核准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申请报告》的编制规范和要求对涉及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的内容进行审查。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后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和安监部门。

3、负责工程咨询业（机构）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4、安排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基础设施、执法能力、支撑条件、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隐患治理所需市级预算内投资，并对投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负责辖区内新能源（仅限风力发电、光伏

发电、生物质发电)行业的安全监管;负责煤层气、天然气、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制天然气建设项目的初审、上报及行业的宏观管理,相关部门负责实施过程中安全审查与监督管理。

6、负责全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和紧急调度以及全市境内省、市无对口主管部门的重点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

7、负责油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工作。依法查处危害油气管道建设和安全的违法行为,指导督促油气输送管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日常安全管理,保障油气输送管道安全运行。

(四) 市经信委(国资委)

1、承担电力、焦化、机电、选矿(独立非煤)、冶金(含有色金属)、轻工、化工、纺织、建材(含新型墙体材料、黏土制砖、石膏和石材等)等的行业安全管理职责。

2、负责辖区内电力企业、涉电单元(不含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通信运营的属地安全监

督管理。

3、牵头负责甲醇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的安管理工作，其他各相关单位履行相应职责。

4、配合省能源主管部门做好充电站（桩）行业安全监管工作。

5、负责在核准（或备案）企业技改、扩建项目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申请报告》的编制规范和要求对涉及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的内容进行审查。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后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和安监部门。

6、负责辖区内无人看守道口的监护管理和改造的属地安全监管。

7、履行出资人安全管理职责，负责所属企业的安管理。

（五）市编办

依照有关法律规和市政府有关安全生产文件精神，做好综合安监部门和负有安全监管

职责部门的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配备，协调理顺确定部门之间的安全监管职责。

（六）市教育局

1、承担全市教育系统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2、负责对市直学校（幼儿园）社会实践、集体外出活动的审批及安全监督管理；建立完善中小学（幼儿园）安全教育体系，指导开展地震、火灾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

3、负责和监督对辖区内各类学校的校舍场室、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校舍工程等的安全管理；指导学校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并履行相关安全监管职责。

4、负责和监督辖区内各类学校的校属校车、校舍建筑、燃气设备以及学校食堂、小卖部等相关教学、生活设施的安全管理工作。

5、负责和监督辖区内各类学校校内互联网上网场所以及实验室、校办企业的安全管理工作。

6、牵头查处以任何形式或名义组织学生从事

接触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劳动或其他危险性劳动的行为及将学校场地出租作为从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生产、储存、经营场所的行为。

（七）市科技局

1、督促指导市属科研机构（除本通知已明确监管职责以外）科研活动的安全管理。

2、将安全生产科技进步纳入全市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和科技计划；加大对安全生产重大科研项目的投入，引导企业增加安全生产研发资金投入。

3、组织安全生产重大科技攻关，在全市推广应用安全生产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技术、新成果，推动安全生产科研成果的转化应用。

（八）市公安局

1、负责全市民用爆炸物品（包括收缴罚没储存库）公共安全管理及其购买、使用、运输、流向、爆破作业和销毁等环节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2、负责烟花爆竹（包括 A 级储存库、收缴罚没储存库）公共安全、运输、流向、燃放、销毁等环节的安全监督管理。

3、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及剧毒、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购买、使用、运输、流向、储存的安全监督管理。

4、负责依法查处涉及安全生产的刑事犯罪案件和治安管理案件，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负责事故现场的警戒和秩序维护工作。

5、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

6、负责监督公安派出所履行辖区（含“九小场所”）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7、负责对大型集会、焰火晚会、灯会等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的审批和正式举办过程中的安全监督管理。

8、负责全市保安服务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九）市民政局

1、负责养老院、救助管理站等各类民政福利机构、福利企业、殡葬服务、救助管理机构、福利彩票站（点）安全监督管理，指导督促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加强安全管理。

2、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及救灾应急储备物资的安全监督管理。

（十）市司法局

1、负责公证处、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等机构的安全管理。

2、负责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纳入全市普法的重要内容。

3、监督、指导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采取各种形式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法律服务，对经济困难的公民依法提供安全生产法律援助。

（十一）市财政局

1、负责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经费及时拨付到位。

2、负责及时、足额地拨付预算内列支的安全监管和行政执法、安全宣传教育培训、事故应急救援等专项经费。

（十二）市人社局

1、负责技工学校、相关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中介机构等的安全管理。

2、负责劳动合同涉及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事项的监督管理。负责用人单位严格执行有关工伤保险政策及标准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工伤认定。

3、协调落实非参保单位或非法用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因工伤亡人员的工伤补偿工作。

（十三）市国土局

1、负责矿山企业越层越界、违法开采行为的查处。

2、负责资源整合及政策性关闭移交矿山井筒的安全监督管理。

3、负责辖区内从事测绘、地质（含煤层气）勘查单位的资质及其相关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

4、负责辖区内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各类采矿活动的查处；负责辖区内未取得土地使用手续，非法建设尾矿库违法占地行为的查处；负责辖区内以荒山荒坡治理为名非法违法采矿行为的查处。

5、审批非煤矿山资源时相邻矿山之间的安全距离必须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

（十四）市环保局

1、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等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2、负责全市生产经营单位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监管工作。

3、负责对放射源的安全监督管理。

4、负责生产经营单位环境保护距离审查及监督管理。

5、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十五) 市住建局

1、负责对辖区内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装修(潢)工程、拆除工程等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具体承担本局发放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管。

2、负责监督勘察单位做好勘察作业过程中的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负责监督设计单位按标准规范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具有建筑资质企业、物业管理(包括对房屋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的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相关秩序活动)企业的安全监督管理。

4、负责辖区内城市危旧房屋的安全监管。

5、负责辖区内玻璃幕墙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监管，并对辖区内既有建筑幕墙安全维护实施监督管理。

(十六) 市规管局

1、负责全市城镇燃气、市政行业的安全监督管理。

2、负责城区道路、桥梁、供水、供热、市容环卫设施、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城市照明、排水管网等城市基础设施运营维护的安全监督管理。

3、负责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包括管道燃气、人工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煤层气等，燃气用于工业生产使用的除外)、城市门站、CNG 加气站、LNG 储配经营及加气站等安全监督管理。

4、牵头协调相关部门，共同做好市城区窨井盖管理、维护的安全监管。

5、负责园林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城

市园林（含综合性公园、街头游园）内部水上（冰面）游乐、山体、公园展览动物和动物表演的日常安全监督管理。

6、负责城市清扫、垃圾清运、填埋及处理等安全监督管理。

（十七）市交通局

1、负责道路运输（含客运货运）、水路运输、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城市公共交通及汽车客运站、汽车运输储货场和出租汽车（含网约车、互联网自行车）等企业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全市交通物流业安全监督管理；监督指导邮政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安全监管职责。

2、负责驾驶员培训学校、汽车维修（含汽车4S店）企业的安全监督管理。

3、负责职责范围内县、乡、村公路设计、监理、施工的安全监督管理，对农村公路一般项目的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4、负责爆炸品、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

烟花爆竹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单位）及其车辆和从业人员、水路运输从业人员和船舶的安全资质认定和运输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

5、负责监督指导全市县乡村公路及桥梁养护运行安全管理及养护作业过程安全监管。

6、负责渡口（码头）、航道、水路运输管理工作，对船舶和浮动设施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7、负责龙城高速运营（含服务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8、负责重点物资、紧急客货运输、应急救援物资运输的安全监督管理。

（十八）市水利局

1、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监督管理。

2、负责全市水库、水电站大坝、水利设施（水电站及配套电网）、水域及其岸线、河道采砂和地下水开采的安全监督管理。

3、负责全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建设项目、农村饮水、节水灌溉等建设工程的

安全监督管理。

4、负责东山供水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

5、负责全市水电、小水电代燃料、水利等建筑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渔业、渔政的安全监督管理。

（十九）市农委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药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

2、负责全市农村沼气、秸秆气化的安全监督管理。

3、负责全市农业工程及配套、附属工程、农业设施建设和农业生产环节、农业设施使用过程的安全监督管理。

4、负责农产品生产、农资使用的安全监督管理。

5、负责农业合作社农产品加工过程的安全监督管理。

（二十）市林业局

1、负责林业行业安全监督管理。

2、负责林产品采集、加工、生产、经营和其他林业服务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3、负责全市森林防火工作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4、负责造林绿化工程、林木采伐、集材运输、林区狩猎工作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5、负责全市林业、林场、森林公园、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以及湿地保护、荒漠防治、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6、负责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二十一）市商粮局

1、负责批发业、零售业、仓储业、住宿业、餐饮业、沐浴业、洗染业、家电维修业、美容美发业、人像摄影业、家庭服务业、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业、再生资源回收等的行业安全管理工作。

2、负责汽车（新车、二手车、报废车）流通业及拍卖、典当、租赁、旧货流通、免税商店等特殊流通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3、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过程的安全管理。

4、牵头负责“土炼油”、黑加油站（点）的打击取缔工作，其他各相关单位履行相应职责。

5、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督促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境内主体加强境外投资合作项目安全生产工作。

6、组织协调辖区内原油、成品油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二十二）市文化局

1、负责全市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行业安全监督管理。

2、负责书店、印刷等企业的安全管理。

3、负责辖区内文艺演出团体、娱乐业的安全监管；负责本辖区内图书馆、影剧院(场)、文化馆(站)、博物馆、群艺馆、展览馆(厅)、纪念馆、游戏厅、歌舞厅、网吧、录像厅等公共文化设施和公共娱乐场所的安全监督管理。

4、负责文化艺术、新闻出版业、广播电影电

视设施场所及由文化行政部门负责建设的文化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

5、负责所管辖的广播电视设施(包括广播电视信号发射设施、专用传输设施、监测设施)的安全管理工作。

6、负责全市不可移动、馆藏文物及文物经营单位安全监督管理。

7、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

8、负责对外开放或作为旅游场所的文物保护单位游客聚集场所的安全监督管理。

(二十三) 市卫计委

1、负责全市卫生行业的安全监督管理。

2、负责全市医疗卫生(含个体诊所)、计划生育、急救、疾病防控、采供血、卫生学校等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

3、负责全市职责范围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

构的安全监督管理。

4、负责市直医疗卫生机构放射性危害控制及医用气体、化学试剂、电离电磁辐射及工科医疗设备等的安全管理。

5、负责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的紧急医疗救援和相关信息报告工作。

6、负责全市大型活动的医疗救护保障工作。

（二十四）市煤炭局

1、负责全市属地管理的煤矿企业（含井下民用爆炸物品）及附属洗（选）煤厂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2、负责全市属地管理的煤层气开采企业一级加压站以内（含一级加压站）的安全监管工作。

3、负责全市原煤、配煤及洗选、型煤加工经销等活动的行业管理及安全监管。

（二十五）市体育局

1、负责全市体育行业安全监督管理。

2、负责体育场馆、设施、设备（质监部门负

责检验的特种设备除外)、场地、体育活动及体育经营市场安全监督管理。

3、负责棋牌馆、滑雪、漂流、马术等群众性体育活动场所，有组织的水上、航空、山地等户外运动，体育彩票发售站(点)、体校及体育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

4、负责飞艇、热气球、风筝及国家体育总局公布的相关航空体育项目开展体育活动、赛事的安全监督管理。

(二十六) 市安监局

1、负责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和监督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

2、承担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管执法职责。

3、负责综合监督管理全市生产经营单位建设

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

4、负责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劳动防护用品的监督管理，负责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5、经市政府授权，牵头组织各类较大事故以及影响较大的一般事故的调查处理，参与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对牵头组织查处的事故结案工作；负责对下级事故调查报告审核工作。

6、参与相关行业和领域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权限范围内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7、对职责范围内在我市从事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的中介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8、负责组织市内（跨市油气输送管道除外）油气输送管道建设项目（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工作。

9、承担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履行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

(二十七) 市旅发委

1、负责全市旅游行业的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反旅游安全规定的违法行为。

2、负责全市旅行社的安全监督管理。

3、指导全市星级饭店和 A 级景区做好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

4、监督指导各县（区、市）旅游主管部门做好对旅游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二十八) 市民族宗教局

1、监督指导全市宗教活动场所的安全管理。

2、负责依法受理大型宗教活动申请、备案和应急预案的审查，并督促落实相应安全防范措施。

3、负责全市清真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二十九) 市食药监局

1、负责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监督管理。

- 2、负责餐饮业、酒类流通的食品安全管理。
- 3、负责农家乐的食品安全管理。

（三十）市人防办

-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设施及其维护、使用的安全监督管理。
- 2、负责对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工程功能场所、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

（三十一）市质监局

- 1、负责特种设备生产（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
- 2、采用监督检查、能力验证、投诉处理、信息公开等多种方式，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加强监管。
- 3、对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的产品质量实施监督。
- 4、负责对压力仪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检测（报警）器具依法计量检定的监督管理，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督促使用单位按时送检。

（三十二）市工商局

1、依法审查企业登记注册中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应取得涉及安全生产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未取得前不予登记注册。

2、依法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行为。

3、负责牵头组织或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无照经营行为。

（三十三）晋中煤监分局

1、负责市行政区域内的煤矿安全监察执法。

2、负责组织煤矿事故的调查处理。

3、负责市行政区域内煤层气抽采企业的安全监察执法。

（三十四）市气象局

1、负责防雷设施业务单位和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以及作业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

2、负责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的建设工程的防雷安全监管，具体范围包括：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3、负责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站点建设、弹药运输、储存和日常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

4、负责为安全生产及其应急救援提供及时、准确的气象保障服务。

（三十五）市地震局

负责全市以及重大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

（三十六）市档案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档案行业的安全监督管理。

2、负责全市档案及保管设备设施建设的安全监管。

3、负责电子档案的安全管理。

（三十七）市供销社

负责供销社系统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管理。

（三十八）市集体工业联社

负责全市城镇集体工业企业的安全管理。

（三十九）市中小企业局

配合市有关部门做好对中小企业的安全生产服务工作。

（四十）市畜牧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养殖行业企业安全监督管理。

2、负责本市生猪、畜禽等定点屠宰企业的安全监督管理。

3、负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兽药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

4、负责奶畜饲养场(站)的安全监督管理。

（四十一）市农机局

- 1、负责全市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理。
- 2、负责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的技术检验、牌证管理及安全监督管理。
- 3、负责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考核、发证和安全教育工作。

（四十二）市邮政局

- 1、负责全市邮政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2、负责邮政、快递企业的安全监督管理，查处违反邮政行业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四十三）市总工会

- 1、对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
- 2、教育和支持职工依法行使法律赋予的安全生产权利，履行安全生产义务。
- 3、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侵犯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整改意见。

4、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危害事故的调查处理，代表职工督查整改防范措施的落实。

（四十四）团市委

组织共青团员和青年职工参加各种形式的安全生产活动，提高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协助各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四十五）晋中公路分局

1、负责全市国道、省道公路路政、养护和建设的监督管理。

2、负责国、省道沿线两侧及公路用地范围内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架设、埋设管线、电缆、广告牌等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

（四十六）市护路办

1、负责基层护路组织和铁路部门防范和制止危害铁路运输安全的行为，确保辖区内铁路运输安全和畅通。

2、承办本市铁路联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

作，负责与铁路部门以及涉路部门的联系，协调和处理有关铁路运输安全事项。

（四十七）市公安交警支队

1、负责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2、组织或参与道路交通事故及相关事故的调查处理。

3、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现场交通管制及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

4、依法负责全市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审查、核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5、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

6、承担市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四十八）市公安消防支队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监督管理，指导各消防大队和公安派出所做好辖区

内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全市火灾扑救以及职责范围内的其他抢险救援工作，组织参与火灾事故的调查。

3、负责市政府或同级公安部门安排的大型集会、焰火晚会、灯会等群众性活动举办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四十九）武警晋中支队

协助地方政府做好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和重要场所、事故现场的安全保卫、警戒等工作。

（五十）国网晋中供电公司

1、负责供电公司系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负责全市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参加生产安全事故涉电力专业的应急处置工作。

3、接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停止供电的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停止对相关单位供电。

4、负责辖区内充电站（桩）运营安全管理

工作。

（五十一）市电信运营分公司（移动、电信、联通）

- 1、负责本企业电信运营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 2、负责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中提供通信保障。

本职责未明确有关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职责的，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谁负责和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由相关部门承担相应的安全监管责任。

根据中发〔2016〕32号文件精神，本职责中行业安全管理职责，是指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

本职责从下发之日起执行。《晋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中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试行）的通知》（市政发〔2013〕35号）文件同时予以废止。

晋中市人民政府
2017年5月2日

晋中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规范建立全市党政领导履行安全 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台账的通知

市安办发〔2017〕14号

各县（区、市）安委会，市安委会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清楚记录党政领导安全生产履职情况，进一步提高党政领导干部履责留痕意识，经市安委办研究，决定规范建立全市党政领导履行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台账。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建立范围

各县（区、市）、市直有关部门党政主要领导及班子成员。

二、台账样本

见附件。

三、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建档留痕。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台账是领导干部履职尽责的重要依据，也将是尽职免责的重要证据。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台账的建立、记录与保存，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职尽责，抓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确保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本台账样本，认真记录履职情况，做到应记尽记，确保台账记录真实、完善、规范。

（二）盯住重点，客观建档。各级各部门建立的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台账要突出重点，能够全面反映党、政班子成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包括组织、参加各类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情况、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的情况、到企业(单位)现场检查情况等履行安全生产

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情况。同时要客观公正、真实准确、认真负责记录每一位党政领导的安全生产履职情况，严防弄虚作假、走形式现象发生。

（三）一人一本，双线归档。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落实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台账的建立、记录和保存，并实行“一人一本、双线归档”。“一人一本”即要落实专人建立其党政领导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台账，并严格按照台账样本认真记录每一项内容，确保一位领导一本台账，且台账记录要素完善齐全。“双线归档”即各级各部门每月要将台账记录分别送党政领导签字确认，除自存外，每月 26 日前将纸质件经本人签字、记录单位盖章后送同级安委办存档。各级各部门和各级安委办年底要将相关台账资料分别装订成本，作为安全生产重要档案资料保存备查。党政领导履行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台账将作为市安委办每次督查抽查突击的重要内容之一。

附件：1. 党政领导履行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台账

（样本）

2. 填写说明

晋中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4月6日

附件

党政领导履行安全生产党政同责 一岗双责台账（样本）

领导姓名： _____

领导职务： _____

分管行业领域（部门）： _____

记录时间： _____

记录单位（盖章）： _____

记录人员： _____

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履职统计表 (样表)

序号	时间	工作内容	参加人员	备注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封面页中“分管业务”一项，主要负责人不需填写，仅分管负责人填写涉及安全生产工作的业务，如“非煤矿山”等行业名称，或者“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可填写多项业务；“记录时间”一项，按年月格式填写，如“2017年X月”；“记录单位”一项，填写单位名称，如“XX县政府办”或“市XX局”等，并加盖单位公章。

2、履职统计表中“时间”按年月日格式填写，如“2017年X月XX日”；工作内容按地点+内容填写，如“到XXX企业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或“在XX会议室召开会议”，尽可能填写详细。

3、填报、存档与装订：纸质件全部用A4纸打印，原则上除领导签字外，不得手写。党政领导履行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台账、监管对象明细表每年一填写；党政领导履行安全生产

履职统计表每月一次填写、汇总，盖章后按时报同级安委办备案，作为履职依据。各位党政领导的安全生产履职台账年底在本单位统一装订存档。一经存档，不得擅自修改。年底装订时，需建立总目录，编辑页码。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 重要论述摘编

一、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讲话（2017年10月18日）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作出的报告，在谈及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基本方略，习总书记强调要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就要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二、习近平总书记在国家安全工作座谈会的讲话（2017年2月17日）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主席习近平在国家安全工作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

习近平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国家安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强调要突出抓好政治安全、经济安全、国土安全、社会安全、网络安全等各方面安全工作。要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提高社会治理整体水平，注意从源头上排查化解矛盾纠纷。要加强交通运输、消防、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治理，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三、习近平对江西丰城电厂坍塌事故作重要指示（2016年11月24日）

11月24日江西宜春市丰城发电厂三期在建项目发生冷却塔施工平台坍塌特别重大事故。事故发生后，正在国外访问的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立即作出重要指示，要求江西省和有关部门组织力量做好救援救治、善后处置等工作，尽快查明原因，深刻汲取教训，

严肃追究责任。近期一些地方接连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国务院要组织各地区各部门举一反三，全面彻底排查各类隐患，狠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切实堵塞安全漏洞，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四、习近平总书记对国家安全生产工作作出重要指示（2016年10月31日）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全国安全生产监管监察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作出重要指示。

习近平指出，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福祉，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党的十八大以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广大干部职工贯彻安全发展理念，甘于奉献、扎实工作，为预防生产安全事故作出了重要贡献。

习近平强调，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底线意识，以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为重点，坚持标本兼治、

综合治理、系统建设，统筹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快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工作部署，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监管体制，强化依法治理，不断提高全社会安全生产水平，更好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五、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八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2016年10月12日）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组长习近平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八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是改革的责任主体，是推进改革的重要力量。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以解放思想、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为基本取向，强化责任担当，以自我革命的精神推

进改革，坚决端正思想认识，坚持从改革大局出发，坚定抓好改革落实。

习近平指出，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必须牢固树立灾害风险管理和综合减灾理念，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要强化灾害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健全统筹协调体制，落实责任、完善体系、整合资源、统筹力量，全面提高国家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六、以对人民极端负责精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的讲话（2016年7月20日）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对加强安全生产和汛期安全防范工作作出

重要指示，强调安全生产是民生大事，一丝一毫不能放松，要以对人民极端负责的精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站在人民群众的角度想问题，把重大风险隐患当成事故来对待，守土有责，敢于担当，完善体制，严格监管，让人民群众安心放心。

习近平指出，各级党委和政府特别是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的观念，正确处理安全和发展关系，坚持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红线。经济社会发展的每一个项目、每一个环节都要以安全为前提，不能有丝毫疏漏。要严格实行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切实做到失职追责。要把遏制重特大事故作为安全生产整体工作的“牛鼻子”来抓，在煤矿、危化品、道路运输等方面抓紧规划实施一批生命防护工程，积极研发应用一批先进安防技术，切实提高安全发展水平。

习近平强调，要加快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制，强化安全监管综合监管责任，严格落实行业

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地方党委和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基层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制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督促落实到位。要发挥各级安委会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的作用，形成上下合力，齐抓共管。要改革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制，提高组织协调能力和现场救援实效。要完善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功能区安全监管体制，严格落实安全管理措施。要完善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严把安全准入关。要健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统筹做好涉及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

习近平强调，要加强城市运行管理，增强安全风险意识，加强源头治理。要加强城乡安全风险辨识，全面开展城市风险点、危险源的普查，防止认不清、想不到、管不到等问题的发生。习近平指出，目前正值主汛期，一些地区出现了严重洪涝灾害，这是对我们的重大考验。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守土有责、履职尽责，做好防汛抗

洪抢险各项工作，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七、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的讲话（2016年1月6日）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对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强调血的教训警示我们，公共安全绝非小事，必须坚持安全发展，扎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堵塞各类安全漏洞，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频发势头，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习近平强调，重特大突发事件，不论是自然灾害还是责任事故，其中都不同程度存在主体责任不落实、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法规标准不健全、安全监管执法不严格、监管体制机制不完善、安全基础薄弱、应急救援能力不强等问题。

习近平对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提出 5 点要求。

一是必须坚定不移保障安全发展，狠抓安全

生产责任制落实。要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坚持以人为本、以民为本。

二是必须深化改革创新，加强和改进安全监管工作，强化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等功能区安全监管，举一反三，在标准制定、体制机制上认真考虑如何改革和完善。

三是必须强化依法治理，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解决安全生产问题，加快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修订，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强化基层监管力量，着力提高安全生产法治化水平。

四是必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频发势头，对易发重特大事故的行业领域采取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推动安全生产关口前移，加强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五是必须加强基础建设，提升安全保障能力，针对城市建设、危旧房屋、玻璃幕墙、渣土堆场、尾矿库、燃气管线、地下管廊等重点隐患和煤矿、

非煤矿山、危化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等重点行业以及游乐、“跨 年夜”等大型群众性活动，坚决做好安全防范，特别是要严防踩踏事故发生。

八、习近平总书记针对系列安全生产事故就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作出重要指示（2015年8月16日）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对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高度重视，针对全国多个地区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特别是天津港“8·12”瑞海公司危险品仓库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作出重要指示。

习近平指出，确保安全生产、维护社会安定、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是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承担好的重要责任。天津港“8·12”瑞海公司危险品仓库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以及近期一些地方接二连三发生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再次暴露出安全生产领域存在突出问题、面临形势严峻。血

的教训极其深刻，必须牢牢记取。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首要位置，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坚决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做到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要健全预警应急机制，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力度，深入排查和有效化解各类安全生产风险，提高安全生产保障水平，努力推动安全生产形势实现根本好转。各生产单位要强化安全生产第一意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九、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三次集体学习上的讲话(2015年5月29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5月29日下午就健全公共安全体系进行第二十三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公共安全连着千家万户，确保公共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

念，自觉把维护公共安全放在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中来认识，扎实做好公共安全工作，努力为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编织全方位、立体化的公共安全网。

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发表了讲话。他强调，公共安全是社会安定、社会秩序良好的重要体现，是人民安居乐业的重要保障。党的十八大提出要加强公共安全体系建设，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围绕健全公共安全体系提出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社会治安防控等方面体制机制改革任务，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了加强公共安全立法、推进公共安全法治化的要求。党和国家把维护公共安全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作出了一系列部署。各地区各部门按照这些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

习近平指出，当前，我国公共安全形势总体是好的。同时，我们要安而不忘危、治而不忘乱，增强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始终保持高度警觉，

任何时候都不能麻痹大意。维护公共安全，要坚持问题导向，从人民群众反映最强烈的问题入手，高度重视并切实解决公共安全面临的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着力补齐短板、堵塞漏洞、消除隐患，着力抓重点、抓关键、抓薄弱环节，不断提高公共安全水平。

习近平强调，要切实抓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的总体思路，一手抓专项打击整治，一手抓源头性、基础性工作，创新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优化公共安全治理社会环境，着力解决影响社会安定的深层次问题。要切实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以更大力度抓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把确保质量安全作为农业转方式、调结构的关键环节，让人民群众吃得安全放心。要切实增强抵御和应对自然灾害能力，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方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全面提高全社会抵御自然

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要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全面抓好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管理、防范、监督、检查、奖惩措施的落实，细化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责任、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企业的主体责任，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切实消除隐患。要切实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加快建立科学完善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坚持产管并重，严把从农田到餐桌、从实验室到医院的每一道防线。

习近平指出，公共安全无处不在。维护公共安全，必须从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入手，推进思路理念、方法手段、体制机制创新，加快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明确并严格落实责任制，落实责任追究。要坚持标本兼治，坚持关口前移，加强日常防范，加强源头治理、前端处理，建立健全公共安全形势分析制度，及

时清除公共安全隐患。

习近平强调，维护公共安全体系，要从最基础的地方做起。要把基层一线作为公共安全的主战场，坚持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保障下倾，实现城乡安全监管执法和综合治理网格化、一体化。要提高公共安全体系精细化水平，每一个环节都要深入考虑和谋划。要构建公共安全人防、物防、技防网络，实现人员素质、设施保障、技术应用的整体协调。要认真汲取各类公共安全事件的教训，推广基层一线维护公共安全的好办法、好经验。

习近平指出，要坚持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拓展人民群众参与公共安全治理的有效途径。要把公共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体系，加强安全公益宣传，健全公共安全社会心理干预体系，积极引导社会舆论和公众情绪，动员全社会的力量来维护公共安全。

十、习近平在青岛中石化“11.22”东黄输油

管线爆燃事故现场讲话（2013年11月24日）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11月24日来到山东考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下午专程来到青岛市，考察黄岛经济开发区黄潍输油管线事故抢险工作。他强调，这次事故再一次给我们敲响了警钟，安全生产必须警钟长鸣、常抓不懈，丝毫放松不得，否则就会给国家和人民带来不可挽回的损失。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深化安全生产大检查，认真吸取教训，注重举一反三，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听取汇报后，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他表示，这次事故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令人痛心。目前，经过国务院有关部门、山东省委和省政府、青岛市委和市政府以及有关方面共同努力，事故处理工作取得初步成效。下一步，要尽全力救治受伤人员，妥善安排遇难者后事，安

慰好家属，安置好群众生活。对这次事故要抓紧调查处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习近平指出，各级党委和政府、各级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党政一把手必须亲力亲为、亲自动手抓。要把安全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头，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加强督促检查、严格考核奖惩，全面推进安全生产工作。

习近平强调，所有企业都必须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到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确保安全生产。中央企业要带好头做表率。各级政府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依法依规，严管严抓。

习近平指出，安全生产，要坚持防患于未然。要继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做到“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要采用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和接待，直奔基层、

直插现场，暗查暗访，特别是要深查地下油气管网这样的隐蔽致灾隐患。要加大隐患整改治理力度，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工作责任制，实行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做到不打折扣、不留死角、不走过场，务必见到成效。

习近平指出，要做到“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一地有隐患、全国受警示”。各地区和各行业领域要深刻吸取安全事故带来的教训，强化安全责任，改进安全监管，落实防范措施。

习近平最后指出，冬季已经来临，岁末年初历来是事故高发期。希望大家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牢牢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把工作抓实抓细抓好，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促进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十一、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 28 次常委会上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讲话（录音整理稿）
（2013 年 7 月 18 日）

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连续两次讨论安全生产问

题，这说明了中央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高度重视的，也说明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和问题的复杂性，所以必须时时敲响警钟，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准备打持久战。

第一，要强化各级党委和政府的安全监管职责。总的看，安全生产工作取得了很多成绩，死亡率、死亡人数总量是逐步下降的，但是现在安全生产事故出现了一个小回潮。换届以后，有的地方党政负责同志换了，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干部也换了，有的是刚刚接手没有经验，对安全生产工作不在状态，热衷于忙无关紧要的事，不知利害。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增强责任意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要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监管、安全监管部門综合监管、地方政府属地监管，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而且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该担责任的时候不负责任，就会影响党和政府的威信。当领导干部就是要有担当意识，

我为什么经常讲底线思维？就是要有充分准备，要有戒惧之心，要有忧患意识，有的事万一发生了会怎么样，然后对万一要有所防范。当干部不要当的那么潇洒，要经常临事而惧，这是一种负责任的态度。要经常有睡不着、半夜惊醒的情况。当官当的太潇洒准要出事。要对干部们讲清楚：当干部要有责，责任重于泰山；当干部有风险，不要幻想当太平官。

第二，要强化中央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央企是起带头作用的，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方面应该走在最前列。但是今天研究的这些事故恰恰出在中央企业，出在中储粮、中石油。最近我就中储粮问题作了一个批示，强调监督机制方面存在着盲区。从安全生产的角度看，中石油出事太多，要引以为戒、警钟常鸣。下一步要标本兼治、举一反三、建章立制，采取一系列完善和纠正措施，把中央企业的带头作用发挥好。要在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用好这些案例，结合反对“四风”

抓好这方面的工作。

第三，要严格事故调查，严肃责任追究。要审时度势、宽严有度，解决失之于软、失之于宽的问题。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要打到疼处、痛处，让他们真正痛定思痛、痛改前非，有效防止悲剧重演。造成重大损失，如果责任人照样拿高薪，拿高额奖金，还分红，那是不合理的。

第四，要抓好安全生产大检查。这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很有效果，查出来很多隐患，采取了许多务实的整改措施。我们就是要安全“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进行排查，整治隐患、堵塞漏洞、强化措施。现在看到的情况，一个是隐患很多、视若无睹，最后酿成恶果；一个是隐患查不出来，没有人去整改，或者整改不及时、不到位，最后还是要出事。我们强调一次安全生产，工作就会紧一阵，然后又松懈了。要经常进行安全生产大检查，还要摸索检查工作的规律，多长时间搞一次全国性的、全方位的大检

查，什么时候在不同行业搞一次这样的大检查，不要等出了一大堆事再搞，要防范于未然，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我们要借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东风，推动安全生产水平全面提高。要找两种典型，一个是正面典型，一个是官僚主义、形式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的反面典型，现在正是找问题、集中解决问题的时候。

十二、习近平在国外访问期间对安全生产工作作出重要指示（2013年6月6日）

正在国外访问的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对此高度重视，6月6日就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再次作出重要指示。

习近平指出，接连发生的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必须引起高度重视。人命关天，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必须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

习近平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将这些事故及发生原因的情况通报各地区各部门，使大家进一

步警醒起来，吸取血的教训，痛定思痛，举一反三，开展一次彻底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坚决堵塞漏洞、排除隐患。

习近平强调，要始终把人民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完善制度、强化责任、加强管理、严格监管，把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到实处，切实防范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重要 论述摘编

一、李克强对四川阿坝州叠溪镇新磨村山体高位垮塌抢险救援工作作出重要批示（2017年6月24日）

6月24日四川阿坝州茂县叠溪镇新磨村发生山体高位垮塌，造成40余户农房、100余人被掩埋，岷江支流松坪沟河道堵塞2公里。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出批示，要求全力组织搜救，尽力减少人员伤亡，并抓紧排查周边地质灾害隐患，尽快转移受威胁群众，防止发生次生灾害。要查清垮塌原因，妥为善后处置。国家减灾委要督促各地切实加强各类灾害防范和安全生产工作。

二、李克强对江西丰城电厂施工平台倒塌事

故作出重要批示（2016年11月24日）

11月24日，江西省宜春市丰城电厂三期在建冷却塔施工平台发生倒塌事故。事故发生后，李克强总理立即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当前要把救人放在第一位，争分夺秒抢救被困人员，全力以赴救治伤员，尽最大努力减少伤亡。安全监管总局要牵头成立国务院工作组抓紧赶赴现场，指导和帮助地方做好人员搜救、伤员救治等相关工作，查明事故原因并依法问责。进一步督促地方严格落实各领域安全生产责任，强化监管和防范措施，严防此类重特大事故再次发生。

三、李克强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作出重要批示（2016年10月31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出批示指出，安全生产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和保障。近年来，全国安全生产监管监察系统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依法履职尽责，推动安全生产工作不断取得新成绩，涌现出

许多深入一线、勇于担当、辛勤奉献的模范典型。在此，向获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表示衷心祝贺，并通过你们向全系统广大干部职工表示诚挚问候！当前，我国安全生产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工作不能有丝毫松懈。望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切实增强红线意识，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狠抓隐患排查、责任落实、健全制度和完善监管，强化安全科技、应急管理等工作，加快建立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更加细致扎实地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更大贡献。

四、李克强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2016年7月20日）

7月20日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出批示指出，今年以来，在各方面共同努力下，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但重特大事故多发势头仍

未得到有效遏制，造成的重大人员伤亡和损失令人痛心，也暴露出安全生产相关领域的工作仍存在诸多不足与隐患。各地区、各部门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要深刻汲取教训，坚持生命安全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坚持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依法治安、源头防范、系统治理，切实加强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切实加大安全基础保障能力建设力度，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工作考核，依法严惩违法违规和失职渎职行为。加快制定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进一步深化安全监管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当前，要特别重视做好极端天气和重大灾害预警预报、检查督查和应急处置工作，强化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承诺落到实处。

五、李克强总理在中共中央给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2016年1月6日）

1月6日，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出批示。李克强指出，当前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务必高度重视，警钟长鸣。各地区各部门要坚持人民利益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以更大的努力、更有效的举措、更完善的制度，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党委和政府领导责任，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治理，加快健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风险预防控制体系和社会共治体系，依法严惩安全生产领域失职渎职行为，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频发势头，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六、李克强就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2015年8月15日）

近一个时期以来，全国多个地区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特别是天津港“8·12”瑞海公司危险品仓库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出重要批示，指出安全生产事关

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近期，一些地方相继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特别是天津港“8·12”瑞海公司危险品仓库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损失极其惨重，教训极为深刻，警钟震耳。各地区、各部门要以对人民群众生命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落实和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开展各类隐患排查，特别是要坚决打好危化品和易燃易爆物品等安全专项整治攻坚战，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加快薄弱环节整改，形成长效机制，切实防范各类重大事故发生。

七、李克强总理对安全生产工作作出重要批示（2013年12月6日）

12月6日，在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全体会议召开之际，李克强总理作出重要批示，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

李克强指出，安全生产是人命关天的大事，是不能踩的“红线”。要认真总结前一阶段全国

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汲取生命和鲜血换来的教训，筑牢科学管理的安全防线。安全生产既是攻坚战也是持久战，要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创新安全管理模式，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提升监管执法和应急处置能力。他强调，要坚持预防为主、标本兼治，经常性开展安全检查，搞好预案演练，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各有关方面要把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工作提上重要日程，迅即开展行动，着力查错补漏纠弊，特别是在重点领域和行业要确保不留死角盲区，千方百计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八、李克强在国务院常务会议就安全生产问题发表重要讲话（2013年6月5日）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2013年6月5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李克强指出，当前安全生产领域仍存在不少隐患和问题，主要是：一些地方和企业安全意识

淡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不认真，安全责任不落实，安全监管不到位，打击非法违法和治理违规违章不得力等，必须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他强调，安全生产是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基本前提，是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各地区、各部门要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始终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警钟长鸣，须臾不可松懈，在预防和治本上下更大功夫，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一是迅速开展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全面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隐患，做到不留死角、不走过场，对查出的问题实行“零容忍”，列出清单、限期整改，并公布检查结果。构建隐患排查治理的常态化机制。二是铁腕打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生产行为，依法严惩违法犯罪。对事故多发地区开展专项督查。三是切实抓好重点行业和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开展煤矿安全治本攻坚，建立健全煤矿安全长效机制，做好消防、危险化学品等领域和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整治工作。落

汛期期防范措施，严防自然灾害引发安全事故。

四是强化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对企业责任不落实、政府监管不到位、失职渎职的，一律严格追究、严厉问责。抓住重大事故、典型案件，对责任人从严重处，决不手软。以有效的问责机制，提高政府执行力。

五是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工作，创新监管方式，完善法规制度，加大科技投入，实行精细化管理。强化从业人员特别是高危行业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提高全社会安全意识，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骆惠宁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 论述摘编

一、省委书记骆惠宁在全省安全生产工作会上的讲话（2016年11月29日）

全省各地各部门各企业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深入贯彻习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批示精神，按照全国和我省部署，紧密结合实际，坚持系统治理，彻底排查并坚决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健全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规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毫不放松地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防止麻痹大意，坚决防止违法违规生产，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省委书记骆惠宁在沁和能源集团中村煤业透水事故现场重要讲话（2016年7月3日）

2016年7月3日，山西省委书记骆惠宁在沁和能源集团中村煤业公司透水事故现场，指导抢险救援工作。骆惠宁强调，要紧紧密结合省情实际，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总体安全观的战略思想及重大要求。要按照中央领导批示精神，全力抓好抢险救援，稳妥做好善后工作，认真调查事故原因，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骆惠宁书记在讲话中对举一反三、做好各领域安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他强调，要紧紧密结合山西实际，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总体安全观的战略思想及重大要求，全面排查安全生产领域存在的问题，找准问题的根子，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同时，要全面排查其他领域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分级负责，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各级党委、政府和党员领导干部都要强化政治意识、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直面问题，勇于担当，严守纪律，进一步警觉起来，立即行动起来，为推动省委提

出的“塑造山西美好形象、实现山西振兴崛起”
营造必要的安全稳定环境。

楼阳生省长关于安全生产的 讲话摘编

一、省长楼阳生在省政府安委会第三次全体 (扩大)会议上的讲话(2017年7月20日)

7月20日,山西省政府安委会立即召开第三次全体(扩大)会议,部署贯彻落实工作。省长、省政府安委会主任楼阳生出席并讲话,他强调,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精神,按照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和省委省政府要求,以“四铁”要求狠抓安全生产,推动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环境。副省长贺天才主持会议。

楼阳生指出,今年以来,在全省上下的共同努力下,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明显好转。上半

年，全省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总起数和总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37.33%、33.55%。但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当前全省安全生产基础仍然薄弱，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特别是一些地方和单位还存在安全生产红线意识树得不牢、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安全监管乏力等问题，必须下大力认真解决。下半年将召开党的十九大，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以习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切实把安全生产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和最大民生工程来抓，坚决以铁的担当尽责、铁的手腕治患、铁的心肠问责、铁的办法治本，以对党和人民极端负责的精神，推动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楼阳生强调，要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省市县都要成立由政府主要负责人挂帅的大检查领导小组，制定细化检查方案，按照相关制度标准要求，全面排查各类事故隐患，重点盯紧事故易发多发、监管薄弱的领域环节，高度重视新兴

行业不安全因素，做到不留盲区、不留死角。对检查发现的各类风险隐患，要强化整改，彻底治理；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挂牌督办、盯住不放，坚决防止由于隐患未整改或在整改过程中发生事故。要采取“四不两直”、明察暗访、突击检查、“双随机”检查等方式进行全过程督查，确保大检查不走过场、取得实效。当前，全省进入主汛期。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强化极端天气防范应对措施，健全预警预报联动机制，加强巡查巡检和除险加固，强化应急值守，确保安全度汛。

楼阳生要求，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认真分析研究安全生产事故原因，研究总结安全生产规律特点，积极探索建立安全生产综合治理的长效机制。要抓紧制定全省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意见的实施办法，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系统建设，着力推动防患未然、强化监管、责任落实、本质安全等重点改革任务落地见效。要修订和补充我省安全生

产地方法规、规章、标准和制度，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力度，依法严厉查处各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特别要按照“四个一律”要求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要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和安全准入，建立风险管控机制，建立风险数据库，绘制风险分布图，实行人防、物防和技防多措管控。今后，每年都要在每个行业领域解决 1-2 个突出的安全生产问题。今年，要拿出有效管用的举措，切实解决煤矿单班入井超千人矿井、煤矿瓦斯和水害治理、重组整合矿井等突出问题，加强对特长隧道、高层建筑和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监管。要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和培训力度，开展安全关键技术攻关，推广应用新科技新设备新工艺，广泛应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切实提升安全技术和装备保障水平。

楼阳生强调，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作风，以钉钉子精神，从严从实从细狠抓安全生产措施落实。要严格实行安全生

产和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风险“一票否决”，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安全生产事故责任人，绝不手软，绝不姑息，以严肃问责倒逼责任落实、工作到位，努力减少一般性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确保事故总量、死亡人数继续下降，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二、省长楼阳生在省政府召开第 151 次常务会议上的讲话（2017 年 5 月 24 日）

5 月 24 日下午，省长楼阳生主持召开省政府第 151 次常务会议，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生态环保、脱贫攻坚、国企改革等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听取清徐县美锦集团东于煤业“5·22”透水事故抢险救援工作汇报，研究部署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攻坚深度贫困、金融扶贫、国企改革和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等工作。

楼阳生强调，要以高度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

落实，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聚焦突出问题，切实抓好“散乱污”企业取缔、工业企业违法排污整治、矿山开采破坏生态环境专项整治、畜禽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等工作，推动散煤燃烧、黑臭水体和城乡垃圾等专项治理大见成效，让群众感受到实实在在的整改成效，有更多的获得感。

三、省长楼阳生在国务院安委会考核组反馈对我省安全生产工作现场考核情况会议上的表态讲话（2017年2月27日）

2月27日下午，国务院安委会第六考核组对省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现场考核反馈意见会在太原召开。省长楼阳生作表态发言。

楼阳生表示，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总体安全观的战略思想和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决策部署，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认真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省政府将把整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坚

持问题导向，专题研究部署，对问题隐患逐项梳理归类、逐个剖析根源、逐条制定方案，明确路线图、责任人和时间表，立说立改、真抓实干，动真碰硬、强化督查，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要举一反三，进一步完善工作思路、强化工作举措，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意识，防患于未然，治之于未萌，化之于未有，动态开展排查、整治和督查，进一步加强应急处置体系和能力建设。要系统治理、标本兼治，拿出实招、硬招、管用的招，分清轻重缓急，努力从根本上解决安全生产领域亟须解决的突出问题。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企业单位主责、失职追责的要求，把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作为铁目标，以铁的担当尽责、铁的手腕治患、铁的心肠问责、铁的办法治本，切实抓好各方面各领域各环节安全生产工作，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良好环境。

四、楼阳生省长在 2017 年 1 月 18 日省政府

安委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楼阳生省长对监管责任划分提出了明确要求。楼省长指出：“监管责任是指令，安委会指令。安委会下达了指令，这个任务就是你的。事前安委办要认真研究分析，不见得百分之百，百分之七八十合理就可以，不要讨价还价。要不干，你不干可以，不干就没有这个责任。要干，下达了指令，就要承担这个责任。”

五、省长楼阳生在中共山西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体会议暨经济工作会议上的部署（2016年12月29日）

要坚持不懈狠抓安全生产，以铁的担当尽责，铁的手腕治患，铁的心肠问责，铁的办法治本，维护社会稳定大局，创造良好金融生态，坚决守住“三条底线”。要坚持问题导向，与中央要求“对表”、与发达地区对标、与国际通行惯例对接，持续系统推进“放管服效”改革，深化政府监管体制改革，推进综合行政执法和“双随机一

公开”监管，发挥“两平台一张网”作用，推进政府部门内设机构、运行机制改革，加强经济领域重点立法，全面优化发展环境。要以“13710”工作制度为切入点，落实“一把手”抓落实的责任，加强政务督查，强化激励约束，推动各项任务全面落实。会议就做好年末岁初工作进行了安排，对保障“两节”期间群众生活、安全稳定、市场供应、农民工工资发放、农业生产和廉洁过节等提出明确要求。

六、省长楼阳生在省政府安委会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上的讲话（2016年11月28日）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精神，清醒认识当前我省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深刻汲取近期省内外发生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教训，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狠抓煤矿、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油气

管道、尾矿库等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扎实做好岁末年初各项安全生产工作，以铁的担当尽责、铁的手腕治患、铁的心肠问责、铁的办法治本，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坚决守住安全生产这条底线，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七、省长楼阳生在同煤集团调研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讲话（2016年9月26日）

2016年9月26日至27日，代省长楼阳生深入同煤大唐塔山煤矿井下检查指导安全生产工作，主持召开安全生产座谈会。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总体安全观的战略思想和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讲话精神，以铁的担当尽责、铁的手腕治患、铁的心肠问责、铁的办法治本，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等“三条底线”。

在同煤集团，楼阳生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同煤集团安全生产工作汇报，与有关部门负责人一起分析全省安全生产形势，研究安全生产措施。

他强调，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总体安全观的战略思想和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以如履薄冰、如临深渊和永远在路上的态度，持续狠抓安全生产，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等“三条底线”，为我省塑造美好形象、实现振兴崛起创造良好环境。

楼阳生要求，要以铁的担当尽责。坚持党政同责、政府首责、一岗双责、企业主责的原则，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切实做到安全生产责任全覆盖、落到岗、落到人。要以铁的手腕治患。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全面加强各行业各领域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突出抓好煤矿瓦斯、水患防治等重点领域的工作，做到既抓住重点又不出盲点、更不忽视麻痹点，确保不留盲区、没有死角，把隐患消除在基层、消灭在萌芽状态。要以铁的心

肠问责。严格实行安全生产和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风险“一票否决”，以零容忍的态度查处事故及其责任人，切实做到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人未受到处理不放过，事故责任人和周围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事故整改措施没有落实不放过。要以铁的办法治本。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大力推进依法治安、科技兴安和制度保安，特别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真正做到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一地有隐患、全省受警示，全力保证全省安全生产形势大局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有关部门职责摘编

第八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应当与城乡规划相衔接。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

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

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六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下同）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取缔，并依法予以处理。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

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撤销原批准。

第六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进行审查、验收，不得收取费用；不得要求接受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品牌或者指定生产、销售单位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

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六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必须出示有效的监督执法证件；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为其保密。

第六十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第六十六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确需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第六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

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第六十八条 监察机关依照行政监察法的规定，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

作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实施监察。

第六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结果负责。

第七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受理的举报事项经调查核实后，应当形成书面材料；需要落实整改措施的，报经有关负责人签字并督促落实。

第七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

第七十二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其所在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时，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第七十四条 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单位有进行安全生产公益宣传教育的义务，有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的权利。

第七十五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告，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

有关部门职责摘编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支持、督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根据本级人民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研究部署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重大问题的措施，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并督促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

政府做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承办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和铁路、民航等部门，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协调和监督。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体系、责任体系、控制指标体系、考核奖惩体系和应急救援体系；

（二）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三）组织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四）组织有关部门取缔非法生产经营活动，维护安全生产秩序；

（五）加强公共安全设施建设，治理公共安全隐患；

（六）依法批复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作出事故处理和行政责任追究决定；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投入，确保专款专用。安全生产资金主要用于下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一）公共安全监管体系和公共安全重大危险源监控体系建设，以及公共安全隐患治理；

（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物资、装备的储备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三）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奖励；

（四）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

（五）安全生产执法装备的配备和安全生产

网络监管系统的建设；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执法队伍建设，保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一）宣传和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拟订本行政区域的安全生产发展规划，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指导、协调和监督；

（三）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资金的投入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重大危险源的监控情况、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作业场所的职业卫生情况，以及劳动防护用品的生产、检验、经营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依法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进行审查批准；

（七）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和其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取得安全资格证的情况，以及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取得资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八）依法组织、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定机构和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其所在区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将涉及安全生产的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并按照法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审查。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对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应当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并告知其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权利。

有关部门在办理涉及安全生产的行政许可事

项时，不得拖延办理，不得索取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应当统筹安排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型安全生产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时，应当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确需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不得影响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处理的，应当在3日内制作违法行为处理建议书并送达其他有关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收到违法行为处理建议书后，应当依法及时核实、处理。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相关主管部门涉及安全生产的行政许可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应当在 3 日内书面告知其他有关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收到告知书后，应当依法及时核实、处理。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做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证照等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同时书面通知其他有关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接到书面通知后，应当依法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杜绝被处罚的生产经营单位违法生产。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维护生产经营单位的合法权益，不得因本行政区域内个别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影响其他合法生产经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五十七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时，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第五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生产安全事故、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或者举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公开单位的专用电话、通信地址或者电子信箱，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报告或者举报，并依法及时调查、处理。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专家库，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并通过各种媒体公开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安全生产政务、安全生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安全生产专家库等信息，向生产经营单位提供信息服务。

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加强和落实企业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方案》的 通 知

晋安办发〔2017〕107号

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省政府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全面加强和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2月7日

全面加强和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7〕29号）精神，全面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晋发〔2017〕53号）关于企业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要求，依据国家和我省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大力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

全生产责任清单，强化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和法治意识，形成“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工作体系，有效防范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保障和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推动全省安全生产形势继续持续稳定好转。

二、工作任务

（一）企业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范围和基本内容。

1.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的安全生产责任。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同为本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全面负责，组织落实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法律法规明确的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见附件）。按照安全生产党政同责要求，企业董事长、党组织书记、总经理共同承担并履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对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

2. 企业其他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按照管

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和管安全生产必须管职业健康的要求，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对安全生产综合管理负具体责任，分管技术管理的负责人对安全生产技术决策和指挥负具体责任，其他负责人承担分工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责任。

3. 企业职能部门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企业职能部门负责人是本部门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企业内设机构工作职责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分工，对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和措施的落实负主要责任。企业党办、工会、共青团等综合部门负责人要支持和保障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工作。

4. 企业生产单元（车间、工段、班组）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企业生产单元（车间、工段、班组）负责人是本生产单元（车间、工段、班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生产单元（车间、工段、班组）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岗位作业标准及“一岗一清单”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工作负直接责任。

5. 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牢记本职岗位“一岗一清单”安全生产责任制要求，熟知本岗位危险致灾因素及防范措施，熟练掌握本职岗位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和避险应急救援技能，对本职岗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岗位作业标准的落实工作负直接责任。

（二）政府部门加强对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指导督促和监督检查。

1. 加强督促指导。各市政府安委会和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企业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紧密结合本地、本行业（领域）工作实际，制定实施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办法或措施，及时研究解决企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中出现的突出问题，督促指导企业落实好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努力实现“一

企一标准，一岗一清单”，使企业形成可操作、能落实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体系。

2. 加强监督检查。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把企业建立和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纳入年度执法计划和日常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督促企业落实好安全生产责任。重点监督检查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建立、公示、教育培训及考核情况。对建立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并将拒不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因此而造成严重后果的企业，纳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范围，定期向社会公布。

三、实施步骤和时间安排

分三个阶段落实。

（一）宣传发动和制定完善阶段（2017年12月至2018年2月底）。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是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的内在要求，是加强企业管

理、明确安全责任的重要抓手，各类企业要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全体员工强化责任意识，以责任落实保障安全生产。全省各企业要按照《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参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安监总办〔2015〕27号）、《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及本《实施方案》的有关要求，结合本企业实际，进一步制定完善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实习人员等）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由本企业各部门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审批签字。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成后，要在适当位置进行长期公示。

（二）培训教育阶段（2018年3月至4月底）。企业要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工作纳入本企业安全生产年度培训计划，采取多种形式，

广泛开展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培训，确保在两个月内把全体人员普训一遍，使全体员工熟知相应部门、相应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要求，养成良好的安全习惯。今后，要将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培训教育常态化，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自任职之日起1个月内，必须熟知本职岗位安全生产责任要求和本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其他负责人和职能部门工作人员，自任职之日起半月内，必须熟知本职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要求和分工（职能）范围内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其他从业人员（含各生产单元和一线从业人员），自任职（参加工作）之日起1周内，必须熟知本生产单元、本工作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要求。

（三）监督检查阶段（2018年5月至6月底）。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本区域、本行业（领域）内企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要通过督查抽查等方式，扎实推进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建立和落实工作。

四、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全面加强和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是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重要抓手，是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践行十九大关于安全生产新理念新思想新部署新要求的重要举措。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措施，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把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起来、细起来、严起来。

（二）认真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要求。各企业要把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作

为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推动、亲自落实，要安排专门人员，根据工作职能、业务性质、作业要求、岗位操作规程等编制内容清晰、责任明确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特别是一线岗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要切合岗位、简明扼要、实用管用，并严格检查、考核等措施，持续把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到实处。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加强督查、通报，督促企业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通知精神和本实施方案有关要求，把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抓紧、抓实。同时，要严肃责任，对工作敷衍塞责、拖延扯皮、屡推不动、贯彻乏力的，要加大问责力度。

（三）积极开展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宣传活动。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委会成员单位和各类企业要加大对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宣传力度，利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工作简报和报纸广播、电子显

屏等媒介，以及召开各类会议之机，及时发布安全生产责任制动态信息，积极营造“安全由我负责、我为安全尽责”的浓厚氛围，促进企业改进安全生产管理，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升安全生产水平，真正实现从“要我安全”到“我要安全”“我会安全”的转变。

附件：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二十条

1.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有明确的安全生产责任分工，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2. 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建立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主任的安全生产委员会，按规定及时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

3. 持续具备国家法律法规和《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 12 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4. 根据《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 13 条规定，及时建立健全并更新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5. 按照规定足额提取并规范使用安全费用，保证资金投入满足安全生产需要。

6. 组织从业人员参加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教育培训情况，确保从业人员培训合格并持证上岗。

7. 如实告知从业人员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

8. 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

9. 对存在职业危害因素的场所定期进行职业病危害检测；建立从业人员职业健康档案，对接触职业危害因素的从业人员按规定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10. 对重大危险源实施有效检测和监控，严格作业标准、操作规程、工艺指标和管理制度的落实。

11. 定期对安全（职业病防护）设施、设备进行检测检验和经常性维护保养，按规定限期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

12. 制定并及时更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开展经常性的应急预案演练和人员避险自救演练。

13. 加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风险公示栏、告知卡，对新、改、扩建项目实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

14. 加强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和安全检查，及时排查治理安全事故隐患，对重大隐患实行挂牌督办，并及时将重大隐患治理情况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代会。

15. 组织危险作业时，应当严格执行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开展危害识

别和风险评估，按照操作规程和作业方案进行作业。

16.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7. 按规定上报生产安全事故，积极做好事故抢险救援，妥善处理事故善后事宜。

18. 依法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规定，统一协调管理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19. 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工作。

2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责任。